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7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唐佛南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

2016 年 6 月 6 日,唐佛南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)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0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6-030 号）。

2017 年 5 月 2 日，唐佛南先生就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进行补充质押，并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 万股予以质押（详见公告：临 2017-030 号）。

2017 年 6 月 6 日，唐佛南先生就 2016 年 6 月 6 日办理的股份质押再次进行补充质押，并与国信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，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 万股予以质押。本次办理的补充质押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，补充质押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，到期购回日 2018 年 6 月 6 日。

二、公司股本变动及质押股份数变动情况说明

2017 年 5 月 5 日,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根据议案内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12 股，

公司总股本由 355,888,560 股变为 782,954,832 股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共进股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确定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，除权（息）日为 2017 年 6 月 6 日。

2016 年 6 月 6 日，唐佛南先生办理的 760 万股股份质押且经 2017 年 5 月 2 日首次补充质押 132 万股后，公司实施了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该批次的股份质押总数变为 1962.4 万股。加之本次再次补充质押的 120 万股，该批次总计质押股份数为 2082.4 万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汪大维先生、唐佛南先生均分别持有公司股 19533.3224 万股，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66.644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90%。汪大维先生共质押股份 853.6 万股，唐佛南先生共质押股份 2936 万股，两人合计质押股份 3789.6 万股，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4%。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唐佛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8 日